中國醫藥大學與大連醫科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

中國醫藥大學與大連醫科大學經友好協商後，雙方願意在教學、科研、人員交流等領域進行長期友好合作，實現共同發展和繁榮，為此而締結本協議。

一、 本協議以發展兩校在教學、科研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，促進校際友好合作關係為宗旨。

二、 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，在如下各方面進行協力合作，共同發展。

1. 教師和科研人員之間的交流。
2. 學生交流。
3. 學術資訊和出版物的交換。
4. 舉辦各種研究會、講座及學術研討會。
5. 進行科研合作。
6. 經雙方協商達成的各項協定。

三、 為實現上述交流與合作，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，相互理解，共同制定具體實施方案。

四、 本協議中文文本兩份，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
五、 此協議由雙方代表在此協議上簽名生效，自簽署之日起三年有效，自動更新。

六、 此協議在有效期間內，經雙方同意，可以隨時進行改定。此外，如果任何一方想終止此協議，在向雙方通告六個月後可以生效終止。

中國醫藥大學
校　長：趙榮村
2008 年 11 月 26 日

大連醫科大學
校　長：
2008 年 11 月 26 日

中国医药大学与大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

中国医药大学与大连医科大学经友好协商后，双方愿意在教学、科研、人员交流等领域进行长期友好合作，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，为此而缔结本协议。

一、 本协议以发展两校在教学、科研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校际友好合作关系为宗旨。

二、 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，在如下各方面进行协力合作，共同发展。

1. 教师和科研人员之间的交流。
2. 学生交流。
3. 学术信息和出版物的交换。
4. 举办各种研究会、讲座及学术研讨会。
5. 进行科研合作。
6. 经双方协商达成的各项协议。

三、 为实现上述交流与合作，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相互理解，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四、 本协议中文文本两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五、 此协议由双方代表在此协议上签名生效，自签署之日起三年有效，自动更新。

六、 此协议在有效期间内，经双方同意，可以随时进行改定。此外，如果任何一方想终止此协议，在向双方通告六个月后可以生效终止。

中国医药大学
校 长：葛荣科

2008 年 11 月 26 日

大连医科大学
校 长：

2008 年 11 月 26 日